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盈機械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正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10年11月8日	462,210元	FR○○○○○○○	王盈機械廠有限公司